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通函所詳述建議出售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錦華」)得以落實進行，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華潤錦華A股之保證配額規定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並未於大會通告載列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人股東，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